

附件 2:

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

(2019 年修订)

1 总则

为规范对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在人员配置、企业业绩、管理能力、企业诚信、社会责任、从业范围等方面的要求，加强对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、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、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、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的指导和管理工 作，依据《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管理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，特制定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。

本评价条件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依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协调信息通信建设市场主体企业自主制定、自行发布，供市场自由选用。

2 基本条件

2.0.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、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或社会法人组织（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或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工商预登记文件）。

2.0.2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，具有固定的、与人员规模相适应的工作场所。

2.0.3 管理能力、诚信、社会责任

2.0.3.1 管理能力。企业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并通过国家认可的机构评价；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。

2.0.3.2 诚信。企业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；企业近两年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2.0.2.3 社会责任。企业税务信用良好；无重大劳务纠纷。

3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

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是指从事信息通信网络建设方案、施工图策划与编制，设备配置、选型及采购，软件开发，工程实施，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全过程的活动。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分为甲级、乙级和丙级。

3.1 甲级服务能力水平

3.1.1 企业资产

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。

3.1.2 企业主要人员

3.1.2.1 企业技术负责人

应当具有 6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,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3.1.2.2 技术人员

a) 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8 人, 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,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 17 人。

b) 初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。

3.1.2.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a)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20 人。

b) 现场管理人员

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; 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; 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; 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; 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。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 72 人, 且各类人员齐全。

c) 有特殊规定的, 按要求执行。

3.1.3 企业业绩

近 5 年承担过 2 项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或者 4 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近 5 年累计承担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, 工程质量合格。

3.2 乙级服务能力水平

3.2.1 企业资产

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。

3.2.2 企业主要人员

3.2.2.1 企业技术负责人

应当具有 4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,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3.2.2.2 技术人员

a) 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3 人，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，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 12 人。

b) 初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。

3.2.2.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a)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15 人。

b) 现场管理人员

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。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 50 人，且各类人员齐全。

c) 有特殊规定的，按要求执行。

3.2.3 企业业绩

近 5 年内完成 2 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或者 5 项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上或者近 5 年累计承担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3.3 丙级服务能力水平

3.3.1 企业资产

企业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。

3.3.2 企业主要人员

3.3.2.1 企业技术负责人

应当具有 2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3.3.2.2 技术人员

a) 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，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 10 人。

b) 初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。

3.3.2.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a)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8 人。

b) 现场管理人员

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。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 38 人，且各类人员齐全。

c) 有特殊规定的，按要求执行。

3.3.3 企业业绩

近 5 年内完成 1 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或者 5 项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或者近 5 年累计承担投资额 5000 万以上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3.4 业务能力

甲级：具有承担各种规模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。

乙级：具有承担工程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。

丙级：具有承担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。

4 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评价条件

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评价分为甲级、乙级和丙级，甲级和乙级服务能力分为通信工程专业和通信铁塔专业，丙级服务能力只设通信工程专业。

4.1 甲级服务能力水平

4.1.1 企业资产

企业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。

4.1.2 企业主要人员

4.1.2.1 企业技术负责人

应当具有 8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4.1.2.2 技术人员

a) 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。

b) 具有高级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2 人。

4.1.2.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a) 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。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工程专业的，通信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；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铁塔专业的，通信铁塔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。

- b) 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。
- c)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20 人。
- d) 现场管理人员。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不少于 10 人。

4.1.3 企业业绩

企业近 5 年内完成 2 项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或者 4 项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上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；或者近 5 年承担过以下 8 项中的 4 项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a) 年完成 8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；或 200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；或 1000 孔公里以上的通信管道工程；或完成单个项目 3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工程。

b) 年完成网管、时钟、软交换、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 30 个以上；

c) 年完成 800 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

d) 年完成 800 个基站或 400 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

e) 年完成 500 端 155Mb/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；或 50 端 2.5Gb/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；或 20 端 10Gb/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。

f) 年完成 1 个以上省际数据通信或业务与支撑系统；或 8 个以上城域数据通信或业务与支撑系统工程。

g) 年完成 4 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（含中心机房、枢纽楼、IDC 机房）电源工程；或 800 个以上基站、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。

h) 年完成 200 个以上通信铁塔（含基础）工程。

4.2 乙级服务能力水平

4.2.1 企业资产

企业净资产 100 万元以上。

4.2.2 企业主要人员

4.2.2.1 企业技术负责人

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并具有通信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4.2.2.2 技术人员

a) 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6 人。

b) 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2 人。

4.2.2.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a) 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35 人。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工程专业的，通信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25 人；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铁塔专业的，通信铁塔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5 人。

b) 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35 人。

c)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12 人。

d) 现场管理人员。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不少于 3 人。

4.2.3 企业业绩

企业近 5 年内完成 2 项投资额 1500 万元以上或者 5 项投资额 600 万元以上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；或者近 5 年承担过以下 8 项中的 3 项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a) 年完成 4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；或 100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；或 800 孔公里以上的通信管道工程；或完成单个项目 15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工程。

b) 年完成网管、时钟、软交换、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 15 个以上；

c) 年完成 400 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

d) 年完成 400 个基站或 200 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

e) 年完成 300 端 155Mb/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；或 30 端 2.5Gb/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；或 10 端 10Gb/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。

f) 年完成 2 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（含中心机房、枢纽楼、IDC 机房）电源工程；或 400 个以上基站、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。

g) 年完成 2 个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下建筑物的综合布线工程。

h) 年完成 50 个以上塔高 80 米以下的通信铁塔（含基础）工程。

4.3 丙级服务能力水平

4.3.1 企业资产

企业净资产 50 万元以上。

4.3.2 企业主要人员

4.3.2.1 企业技术负责人

应当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并具有通信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4.3.2.2 技术人员

- a) 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3 人。
- b) 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 人。

4.3.2.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- a) 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。
- b) 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。
- c)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6 人。
- d) 现场管理人员。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不少于 2 人。

4.3.3 企业业绩

企业近 5 年内完成 2 项投资额 700 万元以上或者 5 项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,工程质量合格;或者近 5 年承担过以下 7 项中的 2 项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,工程质量合格。

a) 年完成 2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;或 50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;或 400 孔公里以上的通信管道工程;或完成单个项目 1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工程。

b) 年完成网管、时钟、软交换、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 8 个以上;

c) 年完成 200 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

d) 年完成 200 个基站或 200 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

e) 年完成 200 端 155Mb/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;或 20 端 2.5Gb/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;或 5 端 10Gb/s 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。

f) 年完成 1 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(含中心机房、枢纽楼、IDC 机房)电源工程;或 200 个以上基站、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。

g) 年完成 1 个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下建筑物的综合布线工程。

4.4 业务能力

4.4.1 甲级具有承担各种规模的下列监理业务的能力:

- a) 通信工程专业:有线通信、无线通信、数据通信、通信管道、通信电源、综合布线等专业工程;
- b) 通信铁塔(含基础)专业。

4.4.2 乙级具有承担下列监理业务的能力:

a) 通信工程专业:工程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省内有线通信、无线通信、数据通信、通信管道、通信电源、综合布线等专业工程。

b) 通信铁塔专业:塔高 80 米以下的通信铁塔(含基础)工程。

4.4.3 丙级具有承担下列监理业务的能力：

工程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省内有线通信、无线通信、数据通信、通信管道、通信电源、综合布线等专业工程。

5 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评价条件

5.1 服务能力水平

5.1.1 企业资产

企业净资产 80 万元以上。

5.1.2 企业主要人员

5.1.2.1 企业技术负责人

应当具有 2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5.1.2.2 技术人员

a) 通信或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 人，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3 人。

b) 具有工民建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。

5.1.2.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a)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 4 人

b) 现场管理人员

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。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 15 人，且各类人员齐全。

c) 有特殊规定的，按要求执行。

5.1.3 企业业绩

近 5 年累计承担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。但首次申请服务能力的除外。

5.2 业务能力

具有承担连接至信息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、用户通信线路、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等的工程建设的能力。

6 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条件

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等级分为甲级、乙级。

6.1 甲级服务能力水平

6.1.1 净资产

机构净资产 100 万元以上。

6.1.2 主要人员

6.1.2.1 技术负责人。应当具有 8 年以上从事通信建设管理工作经验，并具有通信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6.1.2.2 专业技术人员

(1) 通信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，工程师不少于 5 人。

(2) 具有高级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 人。

6.1.2.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持有招标师或《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登记证书》且从事通信行业工作 3 年以上者不少于 20 人。

持有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登记证书者不少于 5 人。

6.1.3 评标专家库要求

评标专家库要求：有按规定组建的不少于 8 个专业且每个专业不少于 20 人的评标专家库。

6.1.4 招标代理业绩

机构近 5 年内代理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在 8 亿元以上。

6.2 乙级服务能力水平

6.2.1 净资产

机构净资产 50 万元以上。

6.2.2 主要人员

6.2.2.1 技术负责人。应当具有 6 年以上从事通信建设管理工作经验，并具有通信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6.2.2.2 专业技术人员

(1) 通信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，工程师不少于 3 人。

(2) 具有高级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 人。

6.2.2.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持有招标师或《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登记证书》且从事通信行业工作 3 年以上者不少于 10 人。

持有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登记证书者不少于 3 人。

6.2.3 评标专家库要求

评标专家库要求：有按规定组建的不少于 5 个专业且每个专业不少于 20 人的评标专家库。

6.2.4 招标代理业绩

机构近 5 年内代理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在 4 亿元以上，但首次申请乙级服务能力的除外。

7 附则

7.1 本评价条件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7.2 本评价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